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大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理论宣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做好本镇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爱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等工作
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党组织建设，指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8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入户联心”工作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和服务、管理人才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党政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3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依法依规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6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8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民族宗教、台港澳、海外统战及侨务、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等工作，团结引领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群体
1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20	加强镇社区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区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23	承担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等有关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4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25	加强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和青少年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2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9项）	
29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经济发展，打造特色产业
30	制定、调整和落实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项目代办指引等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2	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红心蜜柚、高螺明蚝、湖仔番薯、石牌花生、大湖咸鸭蛋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农业产业品牌，加快农业产业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4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和融资政策咨询服务，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35	加强“四上”（规上工业、限上批零住餐业、规上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培育，做好指导服务
36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37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按权限批准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三、民生服务（16项）	
3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登记和奖励申请资料初审、上报工作
39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0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援助
41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3	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做好敬老院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监控
4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受理、初审高龄老人津贴等老年人福利申报
46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特困人员的救助工作
47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等工作
48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就业，建设“康园中心”
49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0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1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52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53	强化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大力推进辖区基础体育设施的建设，并实施精细化管理。全力支持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的开展，为民众参与体育锻炼提供坚实保障
四、平安法治（22项）	
5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6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5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5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做好法制审核工作
59	推进平安建设，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做好重点人员线索摸排、教育疏导、安置帮教等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60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1	组织开展年度征兵工作，组织实施民兵训练，做好兵役登记等工作
6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64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65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为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7	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健全网格员队伍，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68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农用车等电动车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70	开展反暴恐宣传教育，落实反暴恐防范措施，及时报告可疑情况
71	建立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
72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7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78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79	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和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80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1	指导做好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规范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
82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和监管工作
83	做好村级财务会计工作的集中代理，实施会计核算，对财务活动进行规范性审核与监督
84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8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美丽圩镇和乡村建设，稳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86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工作和全国科普日活动
六、生态环保（4项）	
8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落实“林长制”，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水质保护工作
90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1	加强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92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3	组织编制辖区内村庄规划，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做好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94	开展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小型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96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97	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好新型城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2项）	
98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打造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做好辖区内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99	实施旅游发展规划，挖掘旅游资源，借助湿地风光和滨海生态示范带，进一步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大湖镇特有文旅品牌和产品
九、综合政务（10项）	
100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1	做好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3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4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05	做好政府性收支管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
106	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7	开展档案管理，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08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09	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的事项进行办理、回复，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镇干部参加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召开镇党委会确定考察对象； 2. 协助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纪实材料，做好本镇县管干部档案相关工作； 3. 协助收集本镇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更新学员信息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 会同县委社工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核。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 会同县委组织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核； 3.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审核； 4.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民政局：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进行初审并做好信息上报； 3. 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 跟踪并反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二、经济发展（9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 通报市对县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 负责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 配合做好涉农信用信息归集、上报工作。
5	企业技术改造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 负责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政策宣传； 2. 负责鼓励辖区内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或者提升生产工艺； 3.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跟踪，督促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推荐项目申报入库。	1. 开展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政策宣传； 2. 开展走访，动员企业更新设备或者提升生产工艺； 3. 配合开展改造项目事中跟踪工作； 4. 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 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调研走访、培训服务和评价辅导；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做好申报企业资料审核、项目推荐、实地核查工作，为申报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3. 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优质中小企业等认定后的跟踪服务和科技项目管理。	1. 开展政策宣传，提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申报条件的名单及经营情况； 2.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小试平台、优质中小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3. 在上级部门开展企业信息实地核查和科技项目管理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7	通信设施建设保护以及“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 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3. 统筹推进“三线”整治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单位开展通信线整治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县供电部门开展电力线整治工作。	1. 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 对辖区内“三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3. 在上级部门开展“三线”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8	农林牧渔业、工业、1%人口抽样等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2. 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统计工作； 3. 研究提出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4.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5.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1. 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2. 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3. 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商会协会管理	县工商联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1. 组织开展商会协会有关政策宣传； 2.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3. 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县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相关部门对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进行联合审查，提出联审意见。 县民政局： 1. 负责行业协会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 对行业协会商会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行业协会商会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做好商会协会有关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联系、指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经营，提供政策扶持、帮助； 3. 发现违反规定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 协助收集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相关材料，并上报上级部门。
10	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和推广应用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 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3. 承担电商统计分析工作； 4. 组织开展电商培训。	1. 宣传电商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引导本地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 发动本地商户入驻电子商务平台； 3. 统计本地商户入驻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并上报； 4. 组织人员参与县级电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责任； 3.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1.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落实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经营、环境污染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2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健全完善本地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统筹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核查、处置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0项）				
13	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负责尊老敬老政策宣传； 2. 审核适老化改造申请资料，对在册民政老人对象的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统筹安排适老化改造； 3. 监督完成适老化改造并做好验收工作，加强政策指导。	1. 开展尊老敬老政策宣传； 2. 发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申请适老化改造，受理有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申请并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对在册民政老人对象进行自理能力的评估； 3. 跟进适老化改造进度。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3. 做好受助人员有关情况核实工作。 县公安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站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 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 开展临时性救助，给予食物、饮用水等物资，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点接受救助； 3.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4. 配合救助站点做好受助人员有关情况的核实。
15	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宣传咨询等工作； 2. 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审核及发放工作； 3. 组织全县有培训需求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4. 组织全县技能人才参加等级鉴定。	1. 做好技能人才培训和等级鉴定的活动宣传； 2. 对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进行收集上报，对技能培训台账进行收集上报； 3. 发动辖区内有培训需求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4. 发动辖区内技能人才参加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现役、退役军人有关抚恤、优待和帮扶援助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工作； 2. 汇总核查镇上报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发放义务兵员优待金，检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4. 负责抚恤金、补助待遇的标准制定、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指导各镇按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5. 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审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	1.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受理资料，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收集义务兵优抚金、入伍激励金、安置到辖区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账户相关资料并上报； 4. 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5. 受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17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 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购买农业保险，跟进保险资金分配后续工作。
18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仲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4.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5.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特殊教育管理	县教育局	1. 收集特殊教育儿童、青少年相关信息，进行入学评估； 2. 安排特殊教育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	1. 收集报送辖区内特殊教育适龄儿童就读需求；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送教上门工作； 3. 根据特殊教育适龄儿童监护人意愿协助联系随班就读学校并安排入学。
20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分析、统计工作； 3. 负责对申请材料复审； 4. 对申请人的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进行审核； 5.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摇号、签约等工作。	1. 宣传城镇住房保障政策；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需求摸底； 3. 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核； 4.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情况进行初步调查； 5. 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公示和入户调查。
21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乡村公益性岗位资质申请材料； 2. 认定通过符合条件的岗位申报。	1. 受理乡村公益性岗位资质申请，开展预审并上报； 2. 实地核实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22	慈善募捐	县民政局	1. 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 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工作。	1. 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 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活动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4. 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2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制定维稳安保工作方案。 县公安局： 1. 负责活动现场安保、反恐防暴、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置； 2.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3.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 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7.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8. 规划活动周边交通路线，实施临时管制。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1. 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按要求落实向公安机关报备工作；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4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制定本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 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向上级报告； 3. 指挥协调各部门、各镇及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 县公安局： 1. 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向县总值班室、市公安局报告； 2. 组织开展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业务指导、应急演练； 3.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 制定镇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3. 收集、了解矛盾隐患线索，排查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群体性事件的信息报告、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救助与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在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时提供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业务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6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会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3. 会同县委宣传部开展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做好“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动员基层干部群众、网格员等力量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发现涉“黄”“非”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扫黄打非”查处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学校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学校安全巡查，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28	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5. 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按摩服务等场所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现场核实，按权限督促整改并按要求上报； 2. 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法经营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按权限督促整改；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日常检查和安全巡查； 4. 在上级部门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和开展执法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29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机构管理； 3. 统筹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委托，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项）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检查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发现农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5. 在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时提供现场协助。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拟订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2.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3. 项目移交后指导镇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协助做好土地流转； 2.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前期工作； 3. 接收项目后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3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 做好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4. 对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线索研判和处置。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活动； 2. 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3. 发现病虫害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渔业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 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 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 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 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 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35	渔船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渔业船舶、休闲渔船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 牵头组织开展渔业船舶非法载客、超航区、超风力、超约定航线航行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	1. 检查、督促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本镇纳管涉渔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 2. 定期组织实施本镇纳管涉渔船舶摸查工作，发现非法渔业船舶及时上报并建立相关台账； 3. 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对现场巡查检查发现镇纳管涉渔船舶非法载客、超航区、超风力、超约定航线航行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4. 在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36	农业机械化促进	县农业农村局	1. 审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2. 促进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	1. 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 鼓励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跨区域作业，配合上级部门维护作业秩序。
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拟登记土地（耕地）的权属和土地利用等数据； 2. 对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确权登记工作； 2. 组织对承包地块测绘，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 3. 将农村土地（二轮承包）确权登记颁证电子数据及再延长30年确权登记电子数据移交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上级部门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期间的引导、协调工作； 2. 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农药兽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兽药肥料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兽药肥料使用行为； 3. 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对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的质量、有效期限等开展监管。	1. 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 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六 、社会管理（5项）				
39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开展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1. 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派员参与食品抽检工作； 3. 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相关工作，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4. 在上级部门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提供现场协助； 5.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4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修缮、保护和管理； 2. 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 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 做好无专门保护管理单位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护； 3.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卫生清洁、交通劝导等工作，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
41	出租屋管理	县公安局	1. 组织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 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租赁信息交换机制； 4. 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加强基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4. 依法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	1.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和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2. 引导群众收集文物线索并上报信息； 3. 在上级部门到文物点踏勘、采集时提供路线指引等协助； 4. 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2.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以及界线档案、界桩管理工作； 3. 受理镇之间的边界争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 开展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及镇行政管辖范围界线联合检查以及界线档案管理工作； 2.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上报，并对缺损的镇级界桩提供硬件保障； 3. 先行协商解决镇级间行政界线纠纷，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及时上报。
七、社会保障（3项）				
44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 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及责任倒查等善后处置工作； 2. 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搜救工作。 县水务局： 1. 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 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统筹推进殡葬改革，组织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建设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审批工作； 3. 对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改正； 4. 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查处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3. 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殡葬设施选址、用地审批等工作。 县林业局： 查处违法占用林地兴建殡葬设施、造坟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森林巡逻，查处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1. 做好殡葬政策、现代殡葬改革宣传，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2. 负责镇、村级公益性公墓的报批、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造坟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现场协助； 4. 配合做好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工作。
46	救助金领取监管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将疑点信息及时下达各镇，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3. 负责违法获取民生资金追缴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救助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1. 做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协助上级核实违法获取社会救助资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信息； 3. 配合发放告知书，督促当事人或家属退回非法所得。
八、自然资源（4项）				
47	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文件拟定和政策宣传； 2.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听证会； 3. 组织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4.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5. 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安置房建设标准和质量。	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根据县政府委托，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配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等工作； 3. 根据县政府委托，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开展辖区内土地征收具体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协助做好补偿款发放工作； 4. 评估被拆迁房屋价值； 5. 协调解决征地纠纷； 6. 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	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工作； 2. 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 3. 按职责审核专项规划。	1. 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调整研究提出意见； 2. 按权限申请启动详细规划调整，征求意见并上报； 3. 编制本镇专项规划（草案）并按程序上报。
49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政策宣传，指导各镇开展“房地一体”发证等工作； 2. 聘请第三方单位编制底图数据，统筹安排第三方单位到各镇开展资料收集； 3. 做好权籍资料收集情况统计和整理、现场公示、底图数据转换及修改等工作； 4. 修改数据库，制作两图一表； 5. 对收集资料进行审核； 6. 审查登簿，制作证书并发放。	1. 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材料收归工作； 3. 协调第三方作业单位做好补充信息录入、整理和检查修改矢量数据； 4. 整理资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50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 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 4.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3.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上级部门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九、生态环保（9项）				
51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1. 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推进清洁能源。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推动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3. 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5. 按权限监管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按职责分工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7. 配合做好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1.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县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4.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5. 做好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6.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 依法查处涉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1. 按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 负责指导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5.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6. 在上级部门开展水质监测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7. 在县水务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1.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3.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4.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在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现场协助；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5.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生产经营者、农药使用者依法收集、贮存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时，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5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开展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公路工程建设等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制止无效的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经营性行为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 协调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1. 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7. 开展应急事件事故调查、信息收集、善后处置等工作。	1. 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供现场协助；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及时落实预警方案，启动应急措施，做好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 5.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58	水利设施（除权限内小型水利设施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县水务局	1. 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 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 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 指导各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落实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工作。	1. 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 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 协助开展水利设施（除权限内小型水利设施外）监督检查。
59	水政监察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1. 做好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7项）				
6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3. 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查处，并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处置； 4. 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加强对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 2. 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非法占用宅基地及耕地建设住宅行为的查处整改。	1. 做好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依法督促整改、移交上级查处工作； 3.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特别是对于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按违法类型分别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查处； 4.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初步排查的农村削坡建房点逐一核查，逐户确定风险等级，拟定整治方案、初步测算整治费用，建立整治台账； 2. 组织指导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整治实施工作，对削坡建房风险点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等整治措施； 3. 加强对整治质量安全的指导与检查，定期开展巡查、抽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督促落实整改； 4. 组织对风险点项目的整治验收工作，对验收通过的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点的等级认定工作。	1. 组织村民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村民住宅房屋是否存在削坡进行初步排查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风险等级评定工作； 2. 与农户签订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定期汇总上报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进度； 3. 定期到整治现场查看，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突出的质量安全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4. 对中、低风险等级整治项目进行组织验收； 5. 做好农村建房审批，禁止农户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容易发生的危险区域进行农村住宅建设，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62	土地储备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土地储备计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 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土地是否存在已被认定的工业遗产、历史文化遗存以及纳入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的古树名木等情况。	1. 对辖区内划定的政府储备用地、待出让土地进行清理清让； 2. 对地上附着物等进行清理迁移（地上附着物涉及工业遗产、历史文化遗存以及纳入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的古树名木等情况的，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地上尚存的构筑物、树木等进行清理迁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旧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本辖区开展常态化巡查； 3.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 6. 负责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 指导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8. 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9. 会同镇指导建设方组织参建各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1. 开展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常态化巡查； 3. 参与上级部门对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危旧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易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4.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 协助群众申请危房改造补助，并做好审核工作； 7. 做好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等工作； 8. 配合上级部门指导建设方组织参建各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64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建筑垃圾相关政策制定和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的宣传工作； 2. 收集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需求等信息，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和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3.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65	低效用地的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 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 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1. 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 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 选定改造主体； 4. 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 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电力设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辖区内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电力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协调电力设施建设过程涉及的补偿工作。	1. 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供电、用电监督检查时提供路线指引等必要的协助； 2. 日常巡查工作中对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施工单位做好电力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群众协调工作； 4. 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建设过程涉及的补偿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3项）				
67	道路交通安全及停车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3.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 2. 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3.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 3. 组织志愿者对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教育，协助县公安局做好交通秩序管理； 4. 在县交通运输局查验超限超载车辆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8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 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群众协调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发现明显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发现违法行为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上级部门处置； 3. 参与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稽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组织拟订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建设； 2. 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站的管理工作； 3. 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4. 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5. 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1. 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 加强客运站、货运站周边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公交规范运营； 4. 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70	民宿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4.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1.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 日常巡查时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报告上级部门； 4. 协助开展民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7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 对全县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1.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3项）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公共卫生、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2.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5.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 6.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3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本辖区无偿献血的年度工作计划； 2. 负责医疗机构用血和应急采血管理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效地开展工作； 2. 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卫生知识的宣传； 3. 依法开展救灾救助募捐活动； 4.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等宣传推动工作。	1. 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 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3. 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有关组织统筹及服务保障工作； 4. 协助做好募捐组织和发动工作。
74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指导镇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室； 3.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5.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 指导村（社区）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室； 3. 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与消防（5项）				
7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各镇编制应急预案； 2.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3. 依职权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本职责范围内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检查，按职责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 编制本镇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动员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6. 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发现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 派员参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的审查工作； 8.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9.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76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 2.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 指导各镇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规范化建设； 4. 制定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制定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监督值班值守情况； 5.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6. 指导镇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7. 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 8. 发现火情，收集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9. 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指导镇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 会同县林业局等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指导各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 受理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的需要而采伐林木的备案； 4. 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县公安局：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 2. 开展森林防灭火基层应急能力及规范化建设； 3. 制定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森林火灾扑灭后，要对火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8.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的需要而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县林业局进行备案； 9.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燃气（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燃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盗气、破坏燃气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存储、销售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组织燃气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按权限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3.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先期处理； 4. 在上级部门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78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收到火情信息指导镇进行灭火救援； 6. 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等自然灾害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3. 指导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4. 指导各镇建设应急物资仓库并做好储备管理工作； 5. 做好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指导镇在特殊时期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 6. 督促县有关部门和各镇加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7. 承担县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灾情报送工作，督促县有关部门落实救灾经费和物资保障； 8. 协调县有关部门开展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9. 收集各镇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1.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 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建设应急物资仓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落实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做好特殊时期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管理工作； 5.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收集辖区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县应急管理局； 11. 协助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2项）				
80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2.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3.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 督促、引导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依法办理证照； 3. 派员参与入户调查，向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 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监督镇开展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引和工作培训； 2. 管理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县级账户，开设镇账户，提供空白营业执照正副本等资料信息。	1. 做好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申请业务的受理与审核，完成证件打印、证件发放及业务办结相关工作； 2. 整理及移交个体工商户经营主体档案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3项）		
1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
2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与发放。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申请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与发放。
4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与报销。
5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个人提供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核与处理。
6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付确认与备案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等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确认与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工伤保险市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有效票据； 2. 按职责权限进行报销。
8	工伤保险市外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工伤保险市外转诊转院申请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与确认。
9	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与报销。
10	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与报销。
11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与备案。
12	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资料； 2. 按职责权限进行审批与认证。
13	人防工程标识标注	承接部门： 县人防办。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标识安装； 3. 加强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47项）		
14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发放检疫合格证明并对发证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0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安排人员到定点屠宰点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49项）		
61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规定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违反《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存在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未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未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未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生态环保（33项）		
110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或者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城乡建设（113项）		
14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安全保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损坏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未在施工现场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平整场地，清除、拆除建筑废弃物和临时建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刻画、涂写、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外墙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未将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场所，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未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并在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冲洗池等冲洗车辆设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上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向城市区域内江河、水库、水塘、湖泊、渠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5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接收当事人提交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3. 实地勘查，核实相关情况并组织调解； 4. 若调解不成，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卫生健康（18项）		
256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与消防（8项）		
274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检查并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市场监管（108项）		
282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6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4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8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9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3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4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7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9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从事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2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3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6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7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1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4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6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7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8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1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2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3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5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6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7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8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9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1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3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或者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4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5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7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8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9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1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2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登记气瓶信息、未按要求上传气瓶登记信息或者上传信息不真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3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5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6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未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超出说明书范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7	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8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9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九、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事项（5项）		
39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1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2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393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394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